

温州龙湾商谈式家事审判改革出经验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本报通讯员 管纪展

“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庭和谐是社会稳定发展的基础。

近年来，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致力打造商谈式家事审判工作模式，并推出“法护家安”集成应用，实现家事审判情理法的融合，彰显司法柔性与人性关怀。

龙湾法院院长章采舟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商谈式家事审判更强调司法主体之间平等对话，在树立司法权威的同时注重传递司法温度，让公平与正义看得见、摸得着。

传递司法温情

“经过多次调解和疏导，现在我们已经和好……谢谢法院所有的工作人员，申请撤销诉讼请求。”原告小吴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向龙湾法院发来了撤诉申请及感谢留言。

这是一起由婆媳冲突引发的离婚纠纷，经法官张清清在多次沟通过程中发现小吴的婚姻虽出现危机但并非不可挽回，因离开原生家庭到温州生活，之后又经历怀孕、分娩、哺乳所带来的身心巨变，加上婆媳矛盾日益升级，小吴出现了产后抑郁的倾向，这才萌生了离婚的念头。

找到症结所在后，法官立即通过妇联预约了专业的心理咨询师，一同上门家访，为夫妻二人同时进行心理疏导和家庭关系处理指导。在法官、调解员和心理咨询师共同沟通帮助下，最终这对来

温州打拼的年轻夫妻解开心结，理性处理婆媳问题和夫妻矛盾，终于使幸福家庭重新回归。

小吴对张清清说：“还好遇见了你们，是你们让我对婚姻有了一丝希望，也是你们给了我重生的机会。”

家事案件与其他民商事案件相比，有着更强的伦理性、情感性，这是冰冷的证据、机械的法条所无法完全解决的。章采舟说，家事法官要有为民情怀，倾听群众声音，回应群众期盼。

基于此，龙湾法院的家事法官坚持商谈式审判工作方式，密切联系群众，倾听多方意见，争取更多理解，获取更大支持，将缓和家庭矛盾，防治情感创伤，保障困难群体利益贯穿家事案件处理全过程，不断提升家事司法的公平性与认可度。

专业化化解纠纷

家事审判机构专门化、家事审判队伍专业化、家事审判制度规范化，为龙湾法院商谈式家事审判奠定了重要基础。

近年来，龙湾法院积极优化团队配置，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家事审判团队，切实促进家事案件裁判尺度的统一性。通过专业团队规范办理，龙湾法院家事案件审判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在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案件中，龙湾法院积极探索刑民合一审判模式，依法作出了温州首例妇联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判决。刑、民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同时审理性侵刑事案件和撤销监护资格民事案件，避免了给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更及

时引入心理疏导等措施，全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很多家事案件的当事人只为争口气。但我们不能让老百姓‘赢了官司’却‘输了亲情’。所以调解是解决家事纠纷的最好途径。家事调解尤其需要多方动员，不能仅靠法官一人之力、一家之言。”龙湾法院民一庭庭长金从向记者介绍龙湾法院的商谈式家事调解经验时这样说。

在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中，经法官周小凤通过多方商谈、仔细梳理，发现各方之间的矛盾错综复杂，处理不善将引发后续系列纠纷。随即法官联系各方近亲属开展轮番调解，最终促成各方达成一揽子调解协议，一次性化解十余起涉诉涉案件以及尚未进入诉讼的纠纷。

为多元化化解家事矛盾纠纷，龙湾法院积极引入街道、社区、妇联等多方力量，巧借外力壮大家事纠纷调解队伍，组建了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家事关爱员等专业化家事审判辅助人员队伍，实时指导家事纠纷调解技巧，完善家事纠纷诉调衔接工作机制，充分激活各部门优势资源，逐步形成“司法引领、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家事审判新格局。

2022年，该院离婚纠纷诉前化解成功率由16.5%提升至36.25%，离婚案件收案数明显下降，诉源治理取得实质成效。龙湾法院以商谈式家事纠纷化解模式凝聚社会合力，实现了从案结事了到事了人和。

数字赋能司法

由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统筹指导，龙湾法院牵

头对接，六家基层法院共同建设，龙湾区社会治理中心和妇联参与开发的“法护家安”集成应用已于近日正式上线。

龙湾法院将家事审判职能延伸到家事纠纷萌发之初，以数字赋能、智慧护航，打造反家暴人身保护金名片。

“传统模式下，因各单位存在数据壁垒，造成当事人调取家暴证据不便，也导致单位之间反家暴协同配合不畅。”金从作为法护家安项目经办人，向记者介绍说：“法护家安应用打破了以往系统间的数据壁垒，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通道，横向贯通公安、妇联等单位，纵向贯通省市县(区)三级法院，主动收集各职能部门推送的家暴信息，建立反家暴数据库。当事人调取家暴证据从原先线下调取所需10天减少为从反家暴数据库获取仅需1天。同时，141平台将家暴信息反馈至街道乡镇跟进处置，由妇联进行回访、调解，多部门合力将“民转刑”恶性事件化解在萌芽阶段。”

数字化应用实现了人身保护令“全流程”智能辅助。“法护家安”可辅助法官判断申请人是否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以及是否应当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进一步统一签发标准，还可一键生成电子文书送达当事人，同时自动推送至协助执行单位。如被申请人出现违反情形，协助执行单位可通过该应用在案线上相关情况反馈至法院，由法院认定并处罚，高效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切实守护人身安全。

云南公安交管部门：全力守护群众出行平安

本报讯 记者石飞 记者近日从云南省公安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去年以来，云南省公安厅围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护稳定、惠民生、促发展等目标任务，深入开展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道路交通安全4个“十百千”工程等专项行动，全力守护群众出行平安，维护群众的生命安全。

其中，坚持生命至上，事故死亡人数创历史新高。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道路交通安全4个“十百千”工程纳入云南公安年度十大专项行动，坚持一季度一复盘、一目标、一方案、一部署、一考评，实行每日一会商，每周一研判、半月一通报、每月一点评，推动以事故预防为中心的各项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全省亡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9.93%和31.67%，创12年来新低。

着力压降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全省一次死亡3人以上和5人以上较大事故同比分别下降67.65%和50%，降幅全国第一，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大事故，扭转较大事故高发势头。

部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整治5方面10大类隐患12.09万个，推动建设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9000公里，省市县三级挂牌完成治理公路事故隐患点段1820处，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段1552处，最大限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不断改进执法方式，全省交通违法罚款同比下降27.8%，最大限度屯警于路，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事故预防“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保持对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全省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243万起，同比上升108%。

在全省新设立“警企”合作点684个，新推出9项公安交管便民利民措施，8000余名驾驶人享受“一证通考”“跨省通办”便利，13.7万名车主通过网上信息转递办理机动车转让登记业务，2.9万名群众办理驾驶证异地科目考试，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加快信息化建设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张秀 国治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化诉讼服务“诉讼微保全”小程序正式上线，同时，该院与新疆保险行业协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当事人根据需要，既可以选择线下，也可以通过小程序线上选择保险公司，申请为其财产保全行为提供担保，并可实时查看整个案件的办理流程与进度。

“诉讼微保全”小程序是该院依托区块链技术应用，主动探索建立的网上保全系统。带有时间戳的链式区块链结构，保证存证具有可验证性和可追溯性，确保电子数据的完整、准确，将法院业务平台数据与保险机构担保数据打通，实现数据共享。

“诉讼微保全”是我院以信息化推动司法服务现代化的生动体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技术处处长吴俊介绍说，该项服务通过区块链技术的运用，从源头上杜绝虚假保单的产生，缩短法院立案审查时间，提高诉讼当事人立案及担保效率，提升诉讼当事人投保、退保效率，降低各方风险。

2022年以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推动司法服务现代化。例如，建设乌鲁木齐两级法院裁判文书库，运用语词提取技术实现裁判文书信息的智能提取，为乌鲁木齐两级法院数据统计、类案对比分析、审判形势分析、预测研判等提供数据支撑。

“我们将以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体系自主化为目标，扎实推进乌鲁木齐法院信息化建设，形成支持全业务网络办理的信息化体系。”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宝贵说。

三亚海棠积极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胥瑞 廖小燕 近日，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组织禁毒社工联合南田公安分局民警、辅警、东溪村村委会在南田农贸市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辅警、社工积极向来往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折页，详细介绍毒品的危害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法律后果，呼吁广大群众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做到不吸毒、不贩毒、不制毒、不种毒，坚决抵制毒品。

国网博野县供电公司把好春节廉洁关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湛淑娜 近日，国网博野县供电公司多措并举加强监督，加强节前廉洁自律教育，确保文明节俭、廉洁从业，风清气正迎接新的一年。

为维护廉洁自律工作的严肃性，该公司严明工作纪律，强化监督考核，纪检监察部门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作风建设、疫情防控、春节保电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夯实工作成效，防止干部职工在节日来临之际出现松懈情绪。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上好廉政教育必修课，进一步筑牢思想根基，做到明纪律、讲规矩、知敬畏，让廉政守纪理念深入人心。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雷雨

刘建军：『延安精神是我心中的明灯』

“刘建军是个让人佩服的实干家，他总是把延安精神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和陕西省延安监狱后勤保障监区监区长刘建军相处过的人，大多会给出这样的评价。

毕业于陕西省警官学校狱政管理专业的刘建军，是地地道道的延安人，“科班出身”的他并没有留恋省城西安的繁华，而是选择“回延安”，在延安监狱当了一名监狱警察。

“这里虽然看不见硝烟，却是有着千难万险的战场，当监狱警察首先必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要通过春风化雨、滴水穿石的耐心来改造人。”这是刘建军在工作中经常和年轻警察说的一句话。

他创新改造工作方法，建立完善帮教帮扶工作机制，针对部分罪犯存在的消极顽固思想，研究制定了一人一策、一类一策的教育改造措施；他注重细节工作，通过亲情电话、教育谈话等，主动掌握罪犯改造需求和动态情况，并对可能有思想波动的罪犯及时进行个别教育谈话，做好罪犯的教育引导工作。经过不懈努力，监区监管安全风险防范水平和改造工作质量不断提高。

刘建军经常说：“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找到打开罪犯心房的‘密码’，再硬的坚冰也能融化。”

罪犯陈某的刑期较长，年龄较大，患有疾病，入监后对改造和人生失去信心，破罐子破摔思想极为突出。

刘建军在分析陈某相关资料及改造档案基础上，把握各种时机多次找陈某谈话。随后，刘建军以亲情感召作为“切入点”，联系陈某户籍地街道司法所及其家人，对陈某进行帮教。陈某的心理症结逐渐被打开，开始积极面对改造。像这样的案例，对于从警20多年的刘建军而言不胜枚举。

在担任监区教导员时，刘建军则将工作重心放在了监区警察队伍建设上，以自身的过硬作风凝心聚力，让同志们自然而然跟着他苦干实干、团结奋战。他很注重细节，常常第一个到值班室，其他同志接班时，他已经烧好了开水，打扫了卫生，填好了值班记录。久而久之，监区所有警察都比以前更勤快了。他是一个热心人，很多年轻警察遇到困难都会找他，每当这种时候他都会用自己的经验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2021年10月，延安遭遇罕见强降雨过程，延安监狱姚家坡农场汛情告急。刘建军主动请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奋战在抗洪抢险救灾第一线，一干就是整整40天。2022年6月，由于在农场的抗洪抢险工作中表现突出，他被省监狱局授予个人三等功荣誉。

这就是刘建军，不管在哪个岗位，只要有任务，哪怕再难再重，他总会坚决表态：“保证完成任务！”

当谈及25年监狱警察生涯最深的体会时，刘建军说：“延安精神是我心中的明灯！”

关注·农民工工资

平顶山新华区检察院助农民工讨薪两千余万元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马骏

“拿到检察机关帮助讨回的工资，我就能回去把孩子治病的钱交上了。”近日，来自山西省长治市的农民工李某专程赶到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谢意。

李某在平顶山市某建筑工地务工期间，其8岁的儿子不幸罹患白血病，急需进行治疗，因其在工地资金链断裂，无法给工人结清工资，李某无奈走上讨薪之路，并来到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反映情况。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劳动监察部门进行沟通后，共同约谈欠薪企业负责人，为李某讨回了工资款。

近年来，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将助力农民工维权讨薪作为巩固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

的有力抓手，出台《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主动与人社、住建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干警积极走访建筑工地，与农民工面对面交谈，详细了解工资发放情况，及时发现了116名农民工200余万元工资被拖欠5年一案。农民工反映称，某建筑公司以低价分包利润空间少，被预收工程质量保证金、资金周转压力大等原因，对200余万元的农民工工资迟迟不予结清。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会同区劳动监察部门执法人员对欠薪情况逐一核实，并向某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宣讲了有关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相关法律条文，阐明拖欠农民

工工资的法律后果。在办案检察官的跟进督促下，农民工被拖欠的200余万元工资款目前已全部到账。

“这是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又一成果。”新华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为从机制上解决此类问题，近日联合区法院共同签署《关于优先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类案件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优先受理、优先审理、优先执行拖欠农民工工资类案件，发挥司法机关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威慑作用，对恶意欠薪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严厉惩处。

据介绍，2022年以来，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共帮助427名农民工讨回被拖欠的2200余万元工资款。

海南五指山法院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梁艺兰

近日，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联合五指山市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成功化解一起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助力15个农民工务工班组讨薪10559554.37元，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据悉，涉案工程是五指山市水满乡的某房地产开发工程，工程由建设方全额垫资建设。开发商与建设方在合同中约定达到一定工程节点且主体几栋大楼封顶后支付80%的工程进度款2500万元。

近期，建设方认为其施工已满足了拨付工程进

度款的条件，而开发商却认为条件尚未达成，双方因此产生纠纷。因涉案工程为垫资工程，建设方投入了大量资金后入不敷出，没有能力按时发放15个农民工务工班组的工资。

临近春节，为及时妥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让农民工在春节前拿到工资，五指山市法院联合市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三部门共同主持开发商与建设方进行调解，通过说理释法、分析利弊，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根据调解协议，由开发商向建设方支付工程

进度款10559554.37元。支付方式为：在1月10日前转账支付663万余元，剩余392万余元，由开发商授权建设方将涉案工程中的十套房屋对外销售，所得款项用以抵偿，多出部分亦用于抵偿工程进度款。建设方收到款项后，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近年来，五指山市法院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讨薪工作，不断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一站式多元解纷的作用，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春节临近，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利用群众赶年集购物的有利时机，组织民警开展“迎春送福进万家 反诈宣传护平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讲解电信诈骗的种类、惯用手段及防范常识，并现场答疑解惑，进一步提高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帮助群众守好“钱袋子”。图为1月16日，分宜县公安局杨桥派出所民警向采购年货的群众普及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于宙 摄